

〔B2〕

〔同意公开〕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3〕12号

签发人：栾卫国

##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70号建议的答复

张亚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心关注！

一、关于您提出的“加强宣传引导。村民了解政策多数通过镇村宣传，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多媒体方式，让居民足不出户了解政策。可以通过试点村改造，给居民直接带来最直观的体验和感受，了解改水改厕对其生活环境带来的好处。同时，引导村民改变生活习惯和劳作方式，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自觉自愿支持改水工作”的建议

一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

工作，创新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了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局整体推动。我局始终将宣传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细化全年宣传要点和活动安排，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全局合力抓，并将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优势，与各成员单位一道，开展强大的生态环境宣传攻势，深入党校、学校、社区、农村等地区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的理论与实践、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理念，深入宣传农村生活污水对环境污染的危害，引导村民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居民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强化正面新闻宣传，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围绕中心工作开展重点新闻宣传，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功效，有效发挥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同时，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加强生态环保社会宣传。紧紧围绕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等重点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宣传和示范引领，帮助村民算好健康账、经济账，村民从过去的“要我改”变成“我要改”，改变了“排水靠倾倒、污水靠蒸发”状态，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让群众获得更多幸福感。

三是坚持示范带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按照乡村振兴

战略要求，结合“厕所革命”，我们率先在美丽示范村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和村庄分布实际，将单体20吨以内“地埋式”污水处理技术作为首选，同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在岫岩县、千山区采用井水供水方式，台安县配备水箱供水，海城市并入管网处理，精准精细落实农村污水治理每个环节，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实效。2020年6月30日辽宁日报社记者专程来到千山区河东村进行入户采访，并在辽宁日报上进行报道。

**二、关于您提出的“完善农村水环境改造管理体系。一是建立水环境保护建设整体管理体系，促进城乡、区域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二是建立事后评估制度。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落实专项资金和管理机构，落实和乡镇绩效考核、行政村补助挂钩的考核机制”的建议**

2017年以来，我局组织各地区按照《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21/T2943—2018）相关要求，通过试点先行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同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美丽示范村创建、农村改厕工作紧密对接，积极与各有关地区、相关部门联合联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我市共在43个建制村建设完成143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达到1200吨。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保障，我局制定印发《鞍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工作原则，建立健

全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的管理体系，由属地政府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护，并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保障工作，按照国家、省财政“以奖代补”相关制度，我局 2021 年、2022 年分别从省断面补偿金中争取 92.1 万元和 128.7 万元对各县区运维工作进行补助。目前，我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此项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打赢打好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治理攻坚战会议上做农村污水治理经验介绍，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三、关于您提出的“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注重资源利用。在农村地区应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的宣传，提高农村的环保意识，从源头减少农村污水的排放。农村一般都有庭院，可提倡配设水池，将日常洗脸、洗菜、洗衣废水收集起来，作为杂用水，用来冲洗庭院等，做到一水多用。生活污水处理后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回收。在农村，用水量很大，尤其是农田的灌溉，在旱季和缺水的地方，甚至需要抽取地下水来灌溉，将生活用水有效收集，处理后作为灌溉用水，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污水治理效率，加快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我市严格落实《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工作方案》相关举措，以美丽宜居村建设为核心，以农村生活污水分类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切实探索

符合鞍山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模式，在有序实现梯次治理的同时，保护浅层地下水资源，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4.7%，预计 2023 年底前达到 40%以上。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鞍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组织各分局结合自身实际和美丽宜居村建设工作，重点在地形复杂、居住分散、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没有地表径流、常住人口逐年减少等暂不具备工程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资源化治理，力求以较小的投入，有效防控生活污水产生环境污染。2022年，我市在72个美丽宜居村中通过资源化利用模式完成28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自加压力额外开展了3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其中，海城市1个、台安县10个、岫岩县24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4.7%。

二是建立完善农村浅层地下水水质变化监测体系。在开展农村污水资源化治理的行政村，利用农户自备井等现有设施进行浅层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包含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亚硝酸盐等农村生活污水特征污染物，建立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台账，记录特征污染物年际变化，同步建立监测档案，确保资源化利用成效科学，合理。

三是精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工作要求。通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告知书等方式，精准宣传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工作要求，讲深讲透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参与治理方式。建立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

用台账，强化农村生活杂排水收集处理，规范进行厕所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同时，充分动员和发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引导和规范农户实施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形成农村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通过资源化利用、纳入城市管网和建设集中式、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把农村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乡村振兴规划衔接好，实现污水的无害化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实现水的良性循环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真正发挥出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5234930